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第二次)契約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品名、食米供應區域、數量、得標單價：

(一) 品名：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

(二) 食米供應區域：高雄市

(三) 契約數量：公噸等量白米 (註：碾白米率按85%換算)。每月可供貨數量如下表。

月份	115年 2-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數量(公噸糙米)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備註：表列數量與月份為供貨參考原則，實際供貨數量及月份得參考廠商加工能量彈性調整，惟總計數量不得逾契約數量。

(四) 得標補貼單價：

白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整。

(依白米補貼單價×85%，換算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 釐整)。

(五) 契約金額：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六) 本契約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契約可供貨

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數量，乙方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10%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檢驗：

- (一)期別：當期米(114年8月底前以113年2期供應；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底前以114年1期供應；115年3月起至7月底前以114年2期供應)；倘驗證期程延宕、政府政策(例如：全面節水措施)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致當期米不足供應，經甲方同意，得供應前一期米。
- (二)稻米應產自經農糧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 (三)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 (四)乙方每月備貨均應自主檢驗稻米品質，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 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均不得低於7.0。
- (五)乙方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 (六)每一米包均應有乙方加蓋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的標籤，標籤得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自備。
- (七)品質檢驗應由取得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者執行。

#### 五、食米包袋與包裝：

- (一)包袋由甲方免費提供，乙方應至甲方指定地點領取。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乙方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 (二)每包裝填淨重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甲方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乙方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四)乙方經甲方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乙方自行設計。

#### 六、供貨地點：

(一) 食米供應區域：**高雄市**

(二) 乙方服務處設置：

嘉南高屏地區：乙方設置服務處共\_\_處，提供學校或團膳業者（以下稱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地址如下。（乙方提供運送服務者，除離島、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契約第一點所列供貨縣市者外，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

(一)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二)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三)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四)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澎湖地區：因澎湖縣位處離島，食米皆採預儲制，為確保食米供應數量及品質，得標廠商應租用本機關澎湖國有冷藏倉來控囤，並做為服務據點，以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惟承租期間該冷藏倉所需之租金及電費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租金計算方式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點規定，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規定核算，詳見澎湖政府倉庫（國有2號）冷藏倉租賃契約）。

七、供貨管理：

(一) 乙方應於儲撥系統接獲「糧食出倉單」通知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備貨。

(二) 甲方如接獲申購單位反應對品質、重量有疑義，應於接獲申購單位通知後二日內，邀集乙方派員會同處理，乙方不得拒絕。經甲、乙雙方會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應由乙方以同期別（或較新期別）、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未配合會驗或提供退換貨者，視同遲延履約。

(三) 食米提領超過七日，甲方不得以長蟲或其他歸責於保管因素造成之品質劣變要求退換貨。

(四) 甲方得不定期前往學校、乙方加工廠或服務處（每學期一次以上）抽驗食米品質，及米包是否附有產銷履歷標籤，乙方不得拒絕。每批抽驗結果，甲方均應登錄檢驗數值於儲撥系統，抽驗不合格者，該批應予換貨或不得出貨，並撕毀（塗銷）檢驗標籤。

#### 八、請領補貼款：

(一)由乙方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之糧食出倉單核銷/覆核成功之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檢驗品質明細表、供貨清單、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領糧單位已簽收之出倉單第5聯，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付款予乙方。

(二)得標廠商於同一縣市有兩個以上得標價者，以價低者優先核銷。

#### 九、請領代收代付價款：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十、申退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乙方確認實際收到甲方支付之補貼費，並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一次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十一、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未完成供貨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貼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免除契約責任。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十二、罰則：

(一)如查有乙方混用一般食米、進口米、偽冒產銷履歷標籤等任一違約情形，處置原則如下：

1、沒收全數保證金。

2、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申購數量補貼款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經查獲者，甲方將終止契約，並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未來一年至三年參與投標資格。倘屬再次查獲者，未來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4.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報送主管機關查處。

(二)擅自變更甲方提供之包裝唛頭，或品質不合格、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乙方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出貨數量補貼款5%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遲延履約依契約條款處理。

(四)乙方如未依約定設置供貨地點，或減少供貨地點，未獲甲方同意者，視情節輕重沒收一半至全數保證金。

(五)乙方若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之方式參與投標，於115年3月31日前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書，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六)違規情節嚴重者，由甲方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

十三、倘有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之方式參與投標並得標廠商，因於期限內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書，致被終止契約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供應等情事，為免供應數量短缺，本機關得視前開剩餘未供應量情形，以臨時擴充方式，依序得標順序洽同一地區得標廠商供應，此時不受最投標上限數量限制。

十四、本標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2月23日農糧儲字第1101003360號函釋，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不屬政府採購法之財務或勞務採購，爰非政府採購法適用範疇。

十五、乙方於供貨期間因風險所造成之任何損失，不可向甲方提出任何類似補償之要求。

十六、本標案僅以申購單位實際申購數量補貼乙方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對於乙方與申購單位所衍生之任何費用或問題，由乙方與申購單位之間逕予處理，甲方不予涉入。

十七、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履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八、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九、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二十、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甲方：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糧商登記證號碼：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